**关于2019年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说明**

2019年河北省重新修订的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已颁布。依据河北省“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今年试行新修订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，同时为了保证平稳过渡，修订前的条件继续执行，明年旧条件废止，正式执行新修订条件。

鉴于此要求，我院职称评审办法暂不做大的变动，仅就其中上级文件精神需明确说明的内容做如下解释：

1. 学年“教学质量考核”指学校在每学年末（连续两个学期）通过学生、同行、督导评教等方式，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，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考核排在本单位前20%的人员为“教学质量考核优秀”，定期进行省级备案，不应与年度考核优秀相等同；
2.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，由单位与课题或项目委托方签署合同，并由单位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的横向课题或项目予以认可，以个人名义签署的横向课题或项目合同不予认可；
3. 课题是指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，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，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。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课题。非政府部门制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；
4. 教材规定为教育部规划教材。

2019年新修订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职高专院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，可到学院官网，人事处规章制度项目中下载查看。

 泊头职业学院人事处

 2019年9月22日